

疫情防控期间地球科学与工程实验中心准入细则及预案

根据学校《关于进一步加强疫情防控和境外疫情输入防控工作的通知》（防控6号）文件精神，资产与实验室管理处《关于加强实验室疫情防控工作的通知》，为减少开学后实验室人员聚集带来的风险，做好疫情防控工作，防止疫情发生，降低传播风险，保障师生员工的身体健康与生命安全，特制定《疫情防控期间地球科学与工程实验中心准入细则及预案》。

一、安全准入细则

1 本新学期实验教学和科研实验应根据学校通知精神进行合理安排，采用网上教学或推迟到秋季学期，实验中心原则上不安排非必要性的实验教学、科研实验任务。

2 对于必须开展的实验教学和科研任务，进入实验室前应填写《河海大学实验室疫情防控期间准入评估表》（附后），由学院审核通过后，报送资产与实验室管理处审批，经评估合格后方可进入实验室。

3 进行科研实验的人员应同时提供《地球科学与工程实验中心设施使用（实验）申请书》，对于已提交申请书且尚在有效期内的，可不必重复提交。

4 实验人员进入实验室必须满足以下条件：

（1）未到访疫情严重地区，未与疫情严重地区人员或确诊病例有接触史；
（2）未被列入重点防控对象；
（3）身体健康、体温正常（ $\leq 37.3^{\circ}\text{C}$ ），无咳嗽、发热、呼吸困难等不适症状；

（4）清楚了解疫情防控及实验室相关安全知识。

5 实验人员进入实验室应配合管理人员做好以下工作：

（1）全程正确佩戴口罩、一次性手套等防护装备；
（2）每次进入实验室之前配合管理人员进行体温测量，体温正常方可进入，同时记录姓名、专业、联系方式等相关信息；
（3）预先开启实验室门窗及通风设备，通风15分钟后再进入，实验过程中保持门窗和通风设备常开；

（4）实验开始前、结束后，做好包括实验台、实验设备、地面在内的实验

区域的清洁整理工作；

(5) 单个实验室不允许超过 3 人同时进行实验，实验时应保持 1m 以上的人员间距，尽量避免近距离接触和交谈；

(6) 未经允许不得在实验室使用酒精喷雾、84 消毒液等消杀试剂，以免发生火灾、爆炸、呼吸道损伤或仪器设备腐蚀等安全事故；

(7) 配合学院、资产与实验室管理处相关人员的实验现场巡查工作。

6 实验室管理人员应做好以下工作：

(1) 严格执行准入规定，不得私自允许未取得授权的人员进入实验室；

(2) 严格执行体温测量和信息记录规定，确保登记信息准确；

(3) 检查实验人员口罩、手套等防护装备的佩戴情况；

(4) 实验过程中督促实验人员保持距离；

(5) 实验开始前、结束后，对实验区域进行合理消杀；

(6) 应在做好自身防护措施的前提下完成上述工作。

7 所有进入实验室的人员应自觉遵守本细则，遵守实验中心的相关管理规定。由于个人原因造成的安全隐患或者事故，一切责任由学生本人及指导教师承担。一旦发现违反实验中心规定，一律取消设施使用（实验）授权，并根据具体情况追究相关责任。

附件：河海大学实验室疫情防控期间准入评估表

二 发热应急处置预案

1 一经发现学生出现发热等身体不适症状，第一时间联系实验室管理人员，通知辅导员，向学院相关领导报告；

2 要求学生不得离开现场，并做好安抚工作，同时要求其密切接触同学保持一定距离也不得离开，合理利用实验室场所条件进行暂时性隔离；

3 封闭其他所有实验室，一切人员不得进入；

4 由医疗防治组医生到现场经过初诊后，判定发热学生和同宿舍人员及密切接触者是否需要送医就诊或隔离。

地球科学与工程实验中心

2020 年 4 月 21 日

河海大学实验室疫情防控期间准入评估表

单 位				
实验室名称				
负责人姓名		电 话		
进入实验室工作人员名单				
姓名	电 话	工作单位	返宁时间	是否接触过新冠肺炎确诊或疑似患者
实验时间	2020 年 月 日 至 2020 年 月 日			
必要性及实验内容	负责人 (签字) : 年 月 日			
学院评估意见	单位负责人 (签字) : 单位 (盖章) : 年 月 日			
学校评估意见				

注：此表一式两份